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名稱已由「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以代替「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將會以新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簡稱將由「GOLDEN 21」更改為「CH FIN LEASING」，而中文簡稱將由「金豐21」更改為「中國金融租賃」。本公司股份代號「2312」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佈，關於本公司名稱由「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後，上述新公司名稱已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而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發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執行必須之存檔程序，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接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簽發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將會以新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簡稱將由「GOLDEN 21」更改為「CH FIN LEASING」，而中文簡稱將由「金豐21」更改為「中國金融租賃」。本公司股票代號「2312」維持不變。

免費更換股票

除該通函所披露有關股份合併事項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止之免費更換本公司新公司名稱股票外，本公司將不會為更改公司名稱事宜作出任何免費更換現有股票之安排。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但股東亦可就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於過戶處換領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主席蔡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龔耀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林汕鏞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金義國博士。

*僅供識別